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根据省局 2020 年抽查计划，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任务

对工程造价咨询监督。

二、抽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三、抽查对象

按照不小于 20% 的比例抽查迪庆州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企业。

四、名单抽取

抽查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库中，标识为工程造价的 7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不小于 30% 的比例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抽查实施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

五、检查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六、抽查方式和程序

（一）抽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二）每个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行政执法人员至少2人。

（三）被抽查单位所在地州市局在抽查日期前1日（只能提前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被抽查单位，特殊情况的，抽查组可以直接前往被抽查单位实施抽查。

（四）执法检查人员进入被抽查单位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等有效证件，当面将《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知书》（详见附件1）交与被抽查单位负责人，告知本次监督抽查的目的，介绍抽查组成员、抽查依据、抽查内容、工作流程、工作纪律以及需要被抽查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五）抽查工作包括召开会议、查看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等，采用听取汇报、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需要采集客观证据的，应当采取复印、影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六）抽查组应客观记录监督抽查结果，由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抽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具有可追溯性。

被抽查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签署异议并记录在备忘录。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书面注明原因记录在案。

七、抽查结果处理

抽查结果分为4类，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

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

八、抽查结果的运用

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抽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被抽查单位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负责严格执法查处。

九、工作要求

抽查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抽查工作内容和要求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抽查结束后要做好资料收集和归档工作，及时报送抽查结果。抽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和生活纪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检查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联系部门：定额站

附件：1.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造价咨询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知书

附件 1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通知书

(编号: 迪庆州 2020 年第 004 号)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根据随机抽取抽查对象的结果,拟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工程造价“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

检查组成员:代丽、李瑞平、王莹

联系人及电话:0887-8222822

抽查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5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抽查单位;一份抽查单位留存。

附件 1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通知书

(编号: 迪庆州 2020 年第 005 号)

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根据随机抽取抽查对象的结果,拟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工程造价“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

检查组成员:代丽、卞瑞平、王莹

联系人及电话:08878222822

抽查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5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抽查单位;一份抽查单位留存。

1950

DB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余古子			
注册号/统一信用码:			行政区划:		迪庆藏族自治州			
企业联系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江克路17号二楼203室					
检查方式: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 网络检查					
检查内容:			办公场所、设备及人员、档案资料、工程量价表。					
检查结果:			☒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 ☐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需立案调查 ☐ 企业已经注销、被吊销、已停业 ☐ 许可证过期或应许可事项未取得许可证 ☐ 无证经营 ☐ 其他					
检查发现问题:			无。					
处理情况描述:								
备注:								
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类型	选项	检查小组成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的监督检查	无	办公场地、设备及人员、档案情况等	填写型		王莹 (17708870277), 代丽 (17708870277)	王莹 34780	2020.11.6
		无	办公场地、设备及人员、档案情况等	填写型		王莹 (17708870277), 代丽 (17708870277)	王莹 34780	2020.11.6
		办公场地、设备及人员、档案情况等	填写型		王莹 (17708870277), 代丽 (17708870277)	王莹 34780	2020.11.6	